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更換公司秘書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亞貝隆顧問有限公司之黎惠霞女士(「黎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黎女士確認，彼並無與董事會出現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余擎天先生(「余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以取代黎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余先生獲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余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余先生於國際審計公司及香港眾多上市公司的會計、財務、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有逾20年的經驗。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黎女士在任職期間對本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熱烈歡迎余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澤之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及黃韋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振輝先生、陳嘉明女士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

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